

範圍

15.1 本章內容乃關於皇家香港警務處若干文職職位。目前該等職位的薪級與警務處的督察級連繫。此項連繫是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考慮下述因素後而確定的：一

『由於警務處有等文職職位與警務人員混合較與其他公務員為易，並由於招聘背景關係，是否將該職位編入警務處薪級為宜。（註一）』

15.2 目前有關之職系為：

薪酬與總督察相等者（薪點 37-39）

助理警務處研究主任

警察槍械主任

薪酬與總督察連繫者

助理警察福利官（薪點 31-39）

薪酬與警司相等者（薪點 40-45）

彈械官

炸彈處理專家

警察樂隊監督

警察訓練官

警察福利官

警務處研究主任

高級警察槍械主任

薪酬與高級警司相等者（薪點 46-48）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校長

高級警察訓練官

高級警察福利官

（註一）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九二（甲）段。

15.3 此外，本章並談及與皇家香港警察隊有關連的其他兩個職系：法律援助署助理員及調查員（見下文第 15.8 及 15.9 段）。

概論

15.4 根據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上文第 15.2 段所述專責文職人員（其後開設的助理警察福利官除外）與警務處相等職級人員的薪級趨於一致。但該等職位本身並沒有因而轉為受紀律約束的職位，其中大部份由當局招聘曾在警隊或軍隊服務的人士充任。

15.5 皇家香港警察隊是一個受紀律約束的組織，規模龐大，聘用各類專責人員顯屬必要，但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方面對於所聘人員的身份屬『紀律人員』或『文職人員』，則須作一選擇。

15.6 皇家香港警務處一向的慣例，是使專責文職人員領取與同級警務人員相同的薪酬。至於應否將一名專門人員委為警務處警務人員，則沒有一定做法，例如：警察訊號官及警察運輸主任的職級為警司級，但警察樂隊監督的薪酬與警司相同，却不列為警司級。

15.7 由於常委會建議實施一個獨立的紀律人員薪級制，因此必須決定那些文職職位應按「紀律人員」薪級制支薪，此點至為重要。這問題須待進一步檢討後始能決定。在此期間內，常委會建議凡擔任第 15.2 段所述職位的人員，均應按照現行辦法繼續領取總薪級表內所列的薪酬。

法律援助署助理員

15.8 這些人員受僱於法律援助署，其職系只有一級，並按一固定薪點支薪（即第十七薪點）。職責方面包括為搜集法

律援助案件證據而進行的各項調查工作、送達傳票及法院命令、以及尋找證人及其他有關當事人。該職位只以退休警長為招募對象，因此，當局於一九七八年五月將該職系的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十七薪點，即總薪級表內警長薪級制中點後的一個增薪點。由於各方面對此項招募辦法感到滿意，因此建議該職系的薪級應繼續與警長連繫，即比警長薪級中點多一增薪點。倘政府接納常委會建議的紀律人員薪級制，則法律援助署助理員日後的月薪為二千九百五十元。

調查員

15.9 該職系分為下列兩級：

調查員 薪點 31-37

首席調查員 薪點 38-42

政治組僱有該職系人員從事「審查」工作。應徵該職系的人士，均須具備『案件調查及訪問方面的廣泛經驗，而前任職級，須不低於警務處的督察級』。換言之，該職系的人員須有警務人員的工作經驗或相同背景，而所執行的職務，大多與刑事偵緝組所進行的調查相似，因此，常委會建議將該職系連同其他與皇家香港警務處各職系有所連繫的文職職系一併檢討。在此期間內，調查員及首席調查員應繼續按總薪級表支薪。